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86號

附民原告　　王昱晴

附民被告　　薛景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億元便利商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薛景鴻因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9號)，業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上午11時27分許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而原告係於同日下午5時6分許，對被告薛景鴻及其雇主億元便利商店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時刻章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則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
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威龍

法　官 高如宜

法　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